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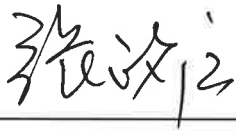
本次关于高管人员薪酬议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此项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01-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2012-2016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政江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